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8,36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8.1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919,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94,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02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18,368	237,630
銷售成本		<u>(178,606)</u>	<u>(197,157)</u>
毛利		39,762	40,473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529	1,1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37)	(6,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429)	(19,066)
研發開支		(8,647)	(9,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2	1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367	–
融資成本		<u>(686)</u>	<u>(3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49)	5,6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926)</u>	<u>241</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6	(13,575)	5,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u>	<u>(1,050)</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3,575)</u></u>	<u><u>4,869</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5	5,9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4)
		<u>665</u>	<u>5,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6)
		<u>(14,240)</u>	<u>(15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3,575)</u>	<u>4,869</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3分</u>	<u>0.99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3分</u>	<u>1.1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493	51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33
使用權資產		8,153	3,286
無形資產		342	625
聯營公司權益		–	6,759
遞延稅項資產		771	587
商譽		2,272	1,856
其他應收款		285	618
		<u>17,316</u>	<u>14,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9	8,642
應收賬款	10	57,677	43,4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49	10,059
合約資產		9,826	12,3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7,611	2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12	28,253
		<u>158,154</u>	<u>128,1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2,940	22,228
合約負債		415	4,864
應付所得稅		549	27
租賃負債		3,379	2,1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000	–
		<u>65,283</u>	<u>29,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2,871</u>	<u>98,8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0,187</u>	<u>113,365</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711</u>	<u>848</u>
	<u>105,476</u>	<u>112,517</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u>62,527</u>	<u>61,8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182	112,517
非控股權益	<u>(7,706)</u>	<u>—</u>
權益總額	<u>105,476</u>	<u>112,5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2,632	(57,131)	107,492	1,354	108,846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5,025	5,025	(156)	4,86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535)	535	-	(1)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197)	(1,197)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707	(707)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2,804	(52,278)	112,517	-	112,517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65	665	(14,240)	(13,57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	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6,530	6,530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963	(963)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3,767</u>	<u>(52,576)</u>	<u>113,182</u>	<u>(7,706)</u>	<u>105,476</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所有國際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作出變動。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段落亦作出修訂，以澄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故毋須披露。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

已提供指引及例子以解釋及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述的「重大事項程序的四個步驟」的應用情況。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澄清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變動與錯誤修正的分別。此外，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對於稅收減免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現時對相關資產和負債整體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和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值為基礎進行評估。

採納該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應納稅利潤很可能獲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和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由於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包括年度內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本附註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u>50,911</u>	<u>42,245</u>	<u>132,308</u>	<u>120,025</u>	<u>35,149</u>	<u>75,360</u>	<u>218,368</u>	<u>237,630</u>
分部業績	<u>9,653</u>	<u>8,568</u>	<u>5,906</u>	<u>5,696</u>	<u>(19,169)</u>	<u>44</u>	<u>(3,610)</u>	<u>14,308</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或虧損							<u>1,076</u>	<u>306</u>
未分配開支							<u>(10,115)</u>	<u>(8,9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12,649)</u>	<u>5,678</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融資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5,208</u>	<u>50,501</u>	<u>28,138</u>	<u>27,125</u>	<u>14,924</u>	<u>6,007</u>	<u>98,270</u>	83,633
未分配資產							<u>77,200</u>	<u>59,044</u>
總資產							<u>175,470</u>	<u>142,677</u>
分部負債	<u>20,492</u>	<u>18,789</u>	<u>6,232</u>	<u>9,392</u>	<u>34,721</u>	<u>1,952</u>	<u>61,445</u>	30,133
未分配負債							<u>8,549</u>	<u>27</u>
總負債							<u>69,994</u>	<u>30,160</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

4.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844	2,405
匯兌虧損淨額	(701)	(1,070)
銀行利息收益	650	51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80	1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87)	(1,18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2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	1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471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回撥	141	-
雜項收入	6	3
	<u>1,529</u>	<u>1,15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10	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2)
	<u>1,110</u>	<u>(2)</u>
遞延稅項	(184)	(239)
	<u>926</u>	<u>(24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首人民幣一百萬元溢利按2.5%的稅率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31	27,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3	1,75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44,124	29,291
核數師酬金	639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	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2	1,037
無形資產攤銷	302	300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0	41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543	180,69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權利轉讓協議(「蘭創權利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蘭創權利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經營其所有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050)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2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約506,546,000股(二零二零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65	5,025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894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65</u>	<u>5,91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u>506,546</u>	<u>506,54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8分，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94,000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分母。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61,445	46,2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68)	(2,781)
	<u>57,677</u>	<u>43,43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4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219,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零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7,424	32,603
61至90天	102	713
91至180天	296	43
超過180天	9,855	10,079
	<u>57,677</u>	<u>43,438</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170	15,988
其他應繳稅項	4,147	2,711
應計工資及薪金	4,681	2,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11	1,296
從推廣服務商收取之按金	15,831	—
	<u>52,940</u>	<u>22,228</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2,817	9,65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38	2,440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832	333
超過三年	583	3,561
	<u>26,170</u>	<u>15,988</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設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之前描述為「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為進一步準確表述、概括當前該業務活動，啟用此新業務分部名稱。目前該業務分部既從事原／傳統電商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又從事於二零二一年度重點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其中包括主要基於自主研發的Kiddol線上平台，開發整合資源，向社群團隊提供可信賴、高品質、富有特色的母嬰、兒童等系列產品和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一直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考慮到該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並集中本集團的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有關終止該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ii)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2,3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0,025,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10.23%。本集團自去年第三季度開始，因某品牌相關存貨跌價及應收款風險增加，退出該品牌代理業務；另一方面，於本年度爭取到較多大客戶訂單。因此，本年度收入同比輕微上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0,9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245,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20.51%。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5,14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360,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53.36%。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集中度較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受限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調整，業務量持續下降，預計將停止與該主要客戶的業務。本集團已開始在社交電商做部署，並於本年度第四季透過自主研发的Kiddol平台成功推出圍繞母嬰、兒童等系列產品開展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惟其仍未產生重大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8,3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7,63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9,262,000元，即減少約8.11%。

(iii)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76% (二零二零年：8.04%)。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6.46% (二零二零年：63.91%)。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11% (二零二零年：5.07%)。本集團培育的提供社群營銷服務處於起步階段，供應鏈建設尚不完善，以及業務初期讓利客戶導致毛利率偏低，致使分部毛利率降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8.21% (二零二零年：17.03%)。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906,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96,000元)；(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653,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68,000元)；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9,169,000元 (2020年：溢利人民幣44,000元)。該業務分部業績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集團正在培育社群營銷服務，投入了大量成本進行早期部署，而該新業務線剛剛開始產生收入；另一方面，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收入顯著下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9,039,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0,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4,240,000元 (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919,000元)及人民幣0.13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894,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25,000元)及人民幣0.13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99分)。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陰霾依然未有散去，對社會經濟考驗還在持續中，中國通過採取有效防疫措施，除個別地區受零星病例影響外，其餘地區基本實現了正常生產生活狀態。受限於當前防疫政策的要求，本集團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供應鏈活動仍然受到了一定負面影響，新業務的全國招商活動未能如預期開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及評估疫情的動向，努力克服疫情的影響，在做好必要的防疫工作外，正積極有序地推進各項業務，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尋求業務訂單及業務轉型突破機會。

3. 業務及產品開發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款風險防控的同時，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培育智慧安全校園項目，確保了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和全國三代社保卡

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該業務於年內，在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外，順利開拓了麗水市及衢州市客戶，實現了浙江省各地級市客戶全覆蓋。與此同時，該業務遵循借力發展的思路，注重合作創新，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先後在河北省滄州市、雲南省保山市取得項目開發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其中智慧工會、數智群團等新應用在浙江省內取得客戶認可，年內完成了約人民幣數百萬元的合同簽約額；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雙重影響下，及時調整發展思路，在維持原有業務的同時，藉助積累的資源與經驗，引入合作團隊，著重以二零二零年末成立的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為主體，圍繞嬰童消費群體，搭建新零售創業孵化平台，培育發展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年內，經過團隊的不懈努力，自主開發的Kiddol和Addol APP和小程序在本報告年度的三季度末上線，社交電商平台正式於緊隨的四季度起盤運營。該社群營銷業務已初具規模，擁有八大職能部門共計一百多人的團隊，組建了供應鏈公司逐漸充實供應鏈渠道，並擁有數萬用戶與會員。

4.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及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志宗先生(「謝先生」)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先收購後增資的方式，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組建杭州萌呀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芬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萌呀科技」)，而典石科技與謝先生各自己同意分別向萌呀科技的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7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萌呀科技將主要藉助電商渠道，開展經營寵物食品、用品的品牌代理及銷售，作為社群營銷服務的有益補充。萌呀科技的工商註冊變

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貴服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建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18,500元出售其於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的33%股權予貴廣網絡。貴服通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貴服通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有關貴服通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於貴服通33%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貴服通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不再持有貴服通的任何股權，其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其持有典石科技18%權益）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滿趣科技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滿趣科技**」）。典石科技與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已同意分別向滿趣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滿趣科技將主要從事社群營銷服務的平台運營業務，提供主要涉及母嬰食品、用品、童裝、童鞋類商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滿趣科技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滿趣科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滿趣科技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滿趣科技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滿趣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袁秀麗女士(「袁女士」)(其持有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的66.67%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滿趣供應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典石科技以零代價從袁女士收購杭州滿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滿趣供應鏈」)的100%股權。滿趣供應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實繳到位資本為零。滿趣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渠道的拓展與管理，已積累了一定的相關供應鏈成果，將有助於為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提供更多優質商品供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滿趣供應鏈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377,000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簽訂滿趣供應鏈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滿趣供應鏈構成本公司一項獲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滿趣供應鏈的工商註冊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廣東君瑞實業有限公司(「君瑞實業」)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宣映雲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映雲浩合夥企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沐野品牌管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三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沐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沐野品牌管理」)。典石科技、君瑞實業及宣映雲浩合夥企業已同意分別向沐野品牌管理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沐野品牌管理將主要從事童裝品牌的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孵化、代理及收購品牌，提供相關供應鏈金融及從商品企劃、品類規劃至生產、儲存、發貨及銷售管道推廣等服務。有關沐野品牌管理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沐野品牌管理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沐野品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其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上述投資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25%至2.95%(二零二零年：2.40%至2.80%)，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57%至3.65%(二零二零年：2.94%至3.18%)，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

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認購及／或贖回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6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500,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15.74%（二零二零年：17.8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91,000元）。

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263人（二零二零年：152人）。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4,1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291,000元）。本報告年度內，員工總人數及員工成本總額增幅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供提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上為培育發展社群營銷服務，從市場廣招所需人才組建團隊所致。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員工購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7.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天然資源排放及環境污染。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及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8.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8,3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7,63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8.21%(二零二零年：17.03%)。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91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89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25,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3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分)。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3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99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5,49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4,000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搬遷辦公室及為發展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而成立的新辦事處添置租賃裝修、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8,15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86,000元)。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搬遷辦公室及為發展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而成立的新辦事處新增辦公室租約。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權益結餘(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759,000元)。如上文描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悉數出售其於貴服通的權益；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對沐野品牌管理進行注資，沐野品牌管理如上文描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人民幣2,2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56,000元)。本集團之商譽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1,17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42,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及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為轉售而持有之製成品的增加。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7,6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438,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9,8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307,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所確認合約資產的減少。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69,4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75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9.56%(二零二零年：37.67%)及65.82%(二零二零年：47.77%)。本年度內，本集團新增借貸，為本集團業務增加運營資金作準備。因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及上述相關比率均有所增加。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52,9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228,000元)。年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供應商應付貨款和該業務向推廣服務商收取的按金大幅增加。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64,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就有關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採購及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服務預付之款項的大幅減少。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該等款項指本集團為其運營增加運營資金作準備而籌集的新借貸。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0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41,000元)。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於報告年度內的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搬遷辦公室及為發展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而成立的新辦事處新增辦公室租約。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5,4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677,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9,99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160,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8,1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8,199,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5,2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312,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3,1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2,517,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借方結餘約為人民幣7,70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39.89%(二零二零年：21.1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42(二零二零年：4.37)。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2020)京0108民初24340號的民事起訴狀、開庭傳票，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統稱「被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i)經濟損失賠償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之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ii)有關處理該案件的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所有訴訟費一案(「該訴訟」)。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案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在審理過程當中，經法官釋明，原告明確同意各被告並無發生共同侵權行為，且各被告並無關聯，同意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的起訴，僅起訴餘下的第四名被告。原告即時提交了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起訴的申請，並獲得法院接納及批准(當庭口頭裁定，不再另行出具書面裁定書)，該訴訟審理終結，本公司不需為該訴訟負任何賠償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向浙江省周邊的安徽省、江蘇省等區域開展智慧安全校園服務的推廣(已與六所學校達成開發協議，其中兩所已進行試點實施)，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將按照既定的轉型戰略目標，繼續收縮傳統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著力重點培育發展社群營銷服務。年內該新業務已順利起盤運營，自主開發運營的Kiddol平台已上線，基本達到預期的運營效果，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平台建設與宣傳推廣，擴闊整合供應渠道資源，挖掘高品質產品，為下游B端、C端客戶提供優質的社群營銷服務和產品。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本報告年度內業務調整取得了較為明顯的成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前進了一大步。本集團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發揮三大業務板塊的創新能力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一是加快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社群營銷服務方面的重點培育，保持當前良好發展勢頭，加快平台深化建設，打造社交電商標桿產品體驗，著力強化平台供應鏈基礎，加強與品牌方合作，增加商品豐富度及優化商品結構邏輯，建立差異化的品牌渠道，打造獨家爆款，同時推進團隊的優化與磨合，完善內部流程和內控機制，以期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二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三是鼓勵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以其積累的私域流量運營服務經驗，向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台客戶提供運營服務支持，提供優質的商品和服務，實現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除上述的新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配套服務機會，並鼓勵該業務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特別是在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方面，以現有簽約落地學校項目為樣板，積累經驗，加快擴充必要的團隊，在國內安徽、江蘇、福建等省份的市場佈局，爭取成為該業務的轉型突破口。

本集團為實現「十四五」發展戰略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組建相關部門或公司、引進人才搭建業務團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